

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研通[2018]2号

关于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 注册的通知

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管理规定》第二章第六条关于注册的规定以及《北京交通大学专题会议纪要》(专纪[2016]56号)关于加强学生注册流程管理的要求,为做好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管理工作,研究生院现将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注册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注册时间及地点

1. 时间: 2018 年 3 月 1 日-3 月 14 日
2. 地点: 各学院

二、注册人员

所有在学的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

三、注册要求

学院应严把报到注册关,研究生本人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,按学校要求缴纳学费后方可注册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注册工作，提前通知到每位学生，于2018年3月15日下午17:00前将本学院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注册情况汇总表(主管院领导签字盖章)报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。对未按要求进行注册的学生将严格按照《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**学院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注册情况汇总表



****学院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注册情况汇总表**

****学院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在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为_____人，应注册人数为_____人。截止至_____，已注册人数为_____人，并且都已缴纳所有学费；未注册人数为_____人，名单及详细情况见下表。**

****学院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未注册名单**

序号	学号	姓名	专业	上课情况	欠费金额	联系过程和结果	经办人	备注

备注：联系情况要求通过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与学生本人取得联系，并自行留存联系记录，确联系不上的需要经过公示程序。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